

越南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承诺减让表

根据第 12.4 条（临时入境的准予），越南有关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承诺规定如下。

类别描述	条件和限制 (包括停留 期限)
<p>A.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p> <p>越南在此类别的承诺适用于已在下列类别作出承诺的所有缔约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 <p>越南应准予在其世贸承诺（WT/ACC/VNM/48/Add.2）的服务部门和分部门就业的满足以下定义的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入境和临时停留，且不以要求这些商务人员获得工作许可或同等要求作为临时入境条件。</p> <p>越南可依申请，准予另一缔约方公司内部调动人员的随行配偶和/或家属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权利。</p> <p>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及其相关配偶和家属，依申请可获得临时居住证或同等多次入境权。</p>	
定义： 公司内部调动人员包括已在越南领土内设立商业存	- 应准予此类

在的另一缔约方企业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作为公司内部调动人员临时前往该商业存在，且此前已受聘于该企业至少 1 年。为进一步明确，

(a) 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指主要指导已在越南设立商业存在的企业的管理人员，包括指导商业存在的筹建或部门、分部门的筹建，督导和管控其他监督、专业或管理类雇员的工作，个人有权雇佣和解雇或推荐雇佣、解雇或其他人事变动，只接受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或同级别的总体监督或指导，且不直接执行与实际提供服务相关的任务。

(b) 专家指在一组织内工作，掌握高级专业知识及该组织的服务、研究设备、技术或管理知识的商务人员或 (ii) 拥有 5 年与在越南从事同等的职位所须的专业经验的商务人员。评估此类知识时，不仅考虑有关商业存在的具体知识，而且考虑该人员是否拥有需特定技术知识的工作或手艺相关的高水平技能或资格。专家可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注册人员。

人员入境和首次居留 3 年，可根据此类实体在越南的经营期限延期。

- 另一缔约方企业在越南领土内设立的任何商业存在，总计至少 20% 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应为越南国民，但应允许雇佣至少 3 名非越南籍经理、高

	<p>级管理 人员和专家。</p> <p>- 公司内部调 动人员的 配偶和家 属与公司 内部调动 人员的停 留期限应 相同。</p>
<p>B. 其他人员</p> <p>越南在此类别的承诺适用于已在下列类别作出承诺的所有缔约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独立高管” ● “其他人员” ● “负责筹建商业存在的人员” ● “投资者” 	
<p>定义：</p> <p>其他人员包括 A(a)和(b)定义的、不能由越南人代 替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为参与外国企业在 越南的活动，由已在越南领土内设立商业存在的另一</p>	<p>应准予此类人 员入境和首次 居留 3 年，或</p>

<p>缔约方企业从越南领土外雇佣。</p>	<p>与其雇佣合同期限一致的居留许可，以二者中较短者为准，可根据其与该商业存在的雇佣合同延期。</p>
-----------------------	---

C. 服务销售者

越南在此类别的承诺适用于已在下列类别作出承诺的所有缔约方：

- “商务访问者”
- “服务销售者”

定义：

服务销售者指非常驻越南领土内、不从越南境内来源获取薪酬的人员，为商谈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销售，从事代表该服务提供者的相关活动，而

- (i) 此类销售不得直接对公众进行；且
- (ii) 此类销售者不得直接提供服务。

此类商务人员的停留期限为6个月。

D. 负责筹建商业存在的人员

越南在此类别的承诺适用于已在下列类别作出承诺的所有缔约方：

- “独立高管”
- “其他人员”
- “负责筹建商业存在的人员”
- “投资者”

越南可依据申请准予另一缔约方负责筹建商业存在人员的随行配偶和/或家属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权利。

负责筹建商业存在的人员及其相关配偶和家属，可依申请获得临时居住证或同等多次入境权。

定义：

负责筹建商业存在的人员指一法人的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上 A(a)和(b)所定义），负责筹建另一缔约方服务提供者在越南的商业存在，且

(i) 此类人员不得从事直接销售或提供服务；且

(ii) 该服务提供者的主要营业地在另一缔约方领土内，且未在越南拥有其它商业存在。

- 此类人员的停留期限为1年。

- 负责筹建商业存在人员的配偶和家属与负责筹建

	<p>商业存在人员的停留期限应相同。</p>
<p>E. 合同服务提供者 (CSS)</p> <p>越南在此类别的承诺适用于已在下列类别作出承诺的所有缔约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服务提供者” ● “独立专业人员” ● “安装人员/服务人员” ● “专业人员” <p>越南可依据申请准予另一缔约方合同服务提供者的随行配偶和/或家属入境和临时停留的权利。</p> <p>合同服务提供者及其相关配偶和家属，可依申请获得临时居住证或同等多次入境权。</p>	
<p>定义：</p> <p>合同服务提供者指受雇于在越南无商业存在的另一缔约方企业，且与在越南从事商务经营的越南企业签订服务合同的商务人员，越南主管机关必须能建立确保合同真实性的必要程序。</p>	<p>合同服务提供者可入境并在越南停留 6 个月，或停留时</p>

合同服务提供者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a) 本科学历或可证明同等知识水平的技术资格文件；(b) 根据越南的法律法规，在有关部门开展活动所需的专业资格；或(c) 在该部门至少 5 年的专业经验。

合同服务提供者应受雇于在越南没有商业存在的外国企业不少于 2 年，并满足上述对“专家”的要求。

允许下列部门的合同服务提供者入境：

–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

(CPC 841,845,849)

– 工程服务 (CPC 8672)

– 集中工程服务 (CPC 8673)

– 法律服务 (CPC 861)

– 会计、税收和审计服务

(CPC 862, 8630)

– 建筑设计服务 (CPC 8671)

– 与采矿相关的服务 (CPC 883, CPC 5115)

– 通信服务

– 分销服务

间与合同期限一致，以二者中较短者为准，可延期。

服务合同涵盖的合同服务提供者数量不得超过履行合同的必要人数，该人数可由越南法律、法规和要求决定。

合同服务提供者的配偶和家属与合同服务提供者的停留期限应相同。

(CPC621,622,631,632,61111,61112,6113,6121,8929)

- 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CPC511,512,513,514,515,516,517,518)

- 教育服务

(CPC 922,923,924,929)

- 环境服务

- 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和保险）

- 与举办体育赛事相关的服务（CPC
96411,9642,96413）

- 公路运输服务（CPC 7123）

- 航空运输服务（销售和营销航空产品服务、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和航空器维修服务（CPC8868**）以及商业飞行训练）。